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8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4次系院行政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:109年06月16日(星期二),中午12:00時

地 點:環境學院小會議室(環B216室)

主 持 人:張文彦院長 記錄:陳興芝助理

出 席:李俊鴻主任、蘇銘千副院長、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、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、林祥偉學群 教師代表、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、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、陳毓昀教師代表、楊懿如教師

代表、劉于達學生代表、鐘子捷學生代表

請 假:

壹、 報告事項:

貳、 討論提案: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;業務承辦:謝家榛助理

案由:自資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考生指定繳交資料項目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系108-2系院務會議(109.5.11)已決議110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之指定繳交資料項目 增列本系老師推薦函1封。但教務處來電通知,此項增列會讓人誤以為本系有內定錄取名額, 觀感不佳;亦或學生若有與本系老師聯絡,卻無老師願意填寫推薦函,是否會減少學生來報考 的意願,以及填寫推薦函教師需回避擔任招生委員等情況。因此,教務處敬請本系再考量上述 情況,討論是否刪除此項,亦或變更項目名稱。

以下為本系109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考生指定繳交資料項目內容:

● 博士班甄試:

11 - 7 - 11	
指定繳交資料	1.自傳。
	2.碩士論文(或論文初稿)及相關學術成果1份。
	3.讀書計畫書(含未來修課規劃、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)。
	4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(含名次)正本各1份。
	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(例如:推薦函、外語能力、社團活動等等)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:資料審查(占分 40%)
	複試:口試(占分60%)

● 博士班考試入學:

1.自傳。 2.碩士論文(或論文初稿)及相關學術成果1份。 3.讀書計畫書(含未來修課規劃、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)。 4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(含名次)正本各1份。 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(例如:推薦函、外語能力、社團活動等等)。
初試:資料審查(占分 40%) 複試:口試(占分 60%)

決議:減除繳交資料項目之本系老師推薦函1封,維持與去年(108學年度)簡章內容一樣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 肆、結束:12:30